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蒋骁先生、朱弘恣先生、卢琳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2月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9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就审计工作的整体范围、具体计划部署、所采用的审计方法以及审计执行的实际进展与结果等关键事项，开展了全面、深入的讨论与沟通；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审计工作，实施了持续、严谨的监督与评估程序；同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有效性、诚信记录与职业操守、以及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等核心资质进行了系统、详尽的审查与评估。基于上述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外部审计机构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全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

2. 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与沟通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举行了专门会议，就其所拟定的审计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安排、拟采用的审计方法等技术细节进行了深入的评议与沟通。经审慎核查，在本年度的审计过程中，除正常审计沟通内容外，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关注的重大审计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在履职过程中的勤勉尽责程度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过程的全程跟踪与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能够以高度的专业精神和责任感，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其行为始终符合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要求。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并据此对内部审计机构下达了工作要求，督促其严格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有效推进各项审计任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效进行了科学评估，并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提出了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的指导性意见，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内部审计部门规范、高效地运作，提升了其履职能力。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阅。经审慎判断，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内容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风险。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持续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均能够按照各自职权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治理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内，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畅进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有效地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积极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的沟通机制，并督促公司各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为外部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审计业务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下一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完善公司规范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蒋骁、朱弘恣、卢琳
2026年4月9日